

自动硫化物酸化-吹气仪、自动液液萃取仪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
(招标编号: JCZX-JSJT-2401)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4-04-23 公示结束时间: 2024-04-26

一、评标情况

自动硫化物酸化-吹气仪、自动液液萃取仪采购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江澄实验室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8.68 万元, 质量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江苏聚光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2.33 万元, 质量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2.48 万元, 质量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江澄实验室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赵明; /

中标候选人(江苏聚光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侯立; /

中标候选人(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杜旭东; /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江澄实验室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江苏聚光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内,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, 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三、其他

因软件限制, 合同履行期限以如下为准:

江澄实验室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时间: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供货, 1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。(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)

江苏聚光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时间: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供货, 1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。(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)

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时间: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供货, 1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。(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)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

地 址: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

联系人：陆璐
电话：025-83336939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
联系人：冀晓月
电话：025-83203815-803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冀晓月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